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汤浩瀚、张兰君、朱颀榕、张世忠、张洪智、郭孔辉、沈成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》。

批准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稿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修订〈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〉》。

批准经修订的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9日